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安稳函〔2023〕39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学校燃气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各中专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以及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视频会议精神，深刻汲取燃气爆炸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全省教育系统燃气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燃气（液化气）安全工作的通知》（教电〔2023〕193号）和《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安发〔2023〕9号）部署安排，现就进一步加强学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整治内容

全面排查整治学校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对校内餐饮经营场所、商住混合体、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擅自将气瓶放置于室内用餐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私接“三通”，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或安装位置不正确，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等风险隐患。

二、工作原则

（一）提高认识，增强责任。各地各校要准确把握当前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安全生产政治责任，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事事落实到位的执行力，认真做好学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维护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二）全面覆盖，不留死角。全省使用燃气的大中小学（含幼儿园）和学校内所有使用燃气的场所和设施，全部纳入专项排查整治范围，做到不留死角，全面覆盖。

（三）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沟通协调作用，积极与属地住建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联系，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集中组织推动工作开展，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工作安排

（一）自查阶段（即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按照全省统

一部署，各地各高校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明确目标、任务、措施、职责等，按照“不漏学校、不漏场所、不漏部位、不漏隐患”的要求，主动邀请属地燃气公司和为学校服务的燃气企业协助进行排查，重点排查学校食堂是否通风、燃气具是否完好、管线是否破损、是否漏气；重点检查学校锅炉的安全阀、压力表、水位表及锅炉位置是否符合要求，受压部件是否存在安全缺陷。摸清本地本校燃气总体情况，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分类逐项建立清单。

（二）集中攻坚阶段（2023年10月至11月）。对照问题隐患清单，逐项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严格按程序验收销号，实时动态更新，落实闭环管理，并通过督导检查、明查暗访、联合执法、考核评估、警示通报等手段方法持续加大整治力度。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按规定停止供气或停业整顿，确保重大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非法违法行为惩治到位。

（三）复查阶段（2023年12月起至2024年2月）。各地各校结合春季开学安全检查，组织人员对所属学校自查和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重点复查各级各类学校执行有关燃气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情况。要主动邀请、积极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消防救援等部门依法依规做好燃气安全相关管理工作，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治手段，从源头上消除学校各类燃气安全事故隐

患，确保排查整治工作扎实有效，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

（四）抽查阶段（2024年3月至6月）。省教育厅将联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各地各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抽查学校食堂是否通风、燃气具是否完好、管线是否破损、是否漏气；学校锅炉的安全阀、压力表、水位表及锅炉位置是否符合要求，受压部件是否存在安全缺陷；对各级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是否按要求进行整改。抽查每市不少于3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不少于4所中小学校或幼儿园，全省不少于30所高校，抽查结束后省教育厅将汇总情况全省通报。

（五）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4年7月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进一步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有效的管理措施。要认真总结在排查整治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并固化形成长效管理机制，提高校园燃气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学校安全稳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校园安全事关千家万户，事关师生切身利益。各地各高校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重要指示精神上来，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对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站在保安全、保稳定、促和谐

的高度，把燃气安全纳入安全工作的重点内容和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落实安全工作一把手责任制，精心部署，完善制度，强化措施，切实把燃气安全工作真正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积极协调财政部门落实改善全省办学条件资金，尤其是相关高校要切实用好2550万元专项经费，消除燃气、消防、线路管网等方面的安全隐患，确保广大师生和教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强化宣传引导，通过班会、队会、墙报、黑板报、校园广播、开展知识竞赛、组织观看录像等多种形式，生动形象地对学生进行燃气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要向广大师生宣传燃气、煤气中毒事故的科学处置知识。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使操作维护人员具备必要的燃气安全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杜绝燃气安全事故。

（四）加强信息报送。2023年9月13日前，各市教育局、各高校及省属各中专学校要将本单位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分管领导、联络员名单以及实施方案报送省教育厅安全稳定工作处。自9月起，各单位要于每月15日前报送整治工作情况，省教育厅将及时汇总相关信息，报送全省城镇燃气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联系人：安全稳定工作处 李建军

联系电话：0351-7676448 13753494040

邮 箱：lijianjun@sxedc.com

- 附件：1. 学校燃气安全整治隐患排查清单
2. 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信息统计表
3. 学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联系表

山西省教育厅

2023年9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

学校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信息统计表

单位:

填报日期:

使用燃气学校情况	管道燃气使用学校数量 (个)		管道燃气使用学校从业人数 (人)	
	瓶装液化气使用学校个数 (个)		瓶装液化气使用学校从业人数 (人)	
管网情况	现有 2000 年前建设的燃气管道长度 (公里)			
	违章占压管道数量 (段)			
执法检查情况	燃气安全执法检查次数 (次)		燃气安全执法检查处罚次数 (次)	
	停止供气学校数量 (个)		停止整顿学校食堂数量 (个)	
	执法检查处罚金额 (万元)			
燃气隐患排查情况	排查出的一般隐患数量 (个)		整改完成的一般隐患数量 (个)	
	排查出的重大隐患数量 (个)		排查出的重大隐患数量 (个)	
报警器安装情况	使用燃气的学校食堂数量 (个)		安装燃气报警器学校食堂数量 (个)	

注：本表由各市教育局综合整理、统一填报，各高校和省属中专单独填报。

附件 3

学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联系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联络员			